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 VAN TRONG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依其自白及現存證據，已足認定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依上述規定，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張瀨文

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

